

清城审批环表〔2022〕26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省道 S252 线与银英公路平交口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省道 S252 线与银英公路平交口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省道 S252 线与银英公路平交口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省道 S252 线与银英公路平交口改造工程将原 S252 线终点段裁弯取直，起点与省道 252 线连接，起点桩号为 k119+100(坐标：北纬 23° 49' 36.67"，东经 113° 16' 8.92")，终点与国道 G240 线 T 型相交，终点桩号为 k119+452.224(坐标：北纬 23° 49' 35.60"，东经 113° 15' 58.53")，路线全长 0.352 公里，中桥 1 座，涵洞 1 道，平交 2 处。工程设计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40km/h，路基宽为 8.5m，桥面宽度 10m；路面采用混凝土结构。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二、该项目属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深化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1〕441号）提出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范围中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9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柏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